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

再 審 原 告 王乃卉

再 審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
02 臺中地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臺中地院以112年5月4
03 日111年度交字第292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不服而提起
04 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7月19日112年度交上字第52號判決（下
05 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
06 決有當事人服用蜂膠證據未經斟酌或漏未審酌等語（本院卷
07 第53-54頁），依其陳述係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
08 款、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111-114
09 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地方法院行政
10 訴訟庭即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惟因112年8月15日行政
11 訴訟新制實施後，原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之組織配置，
12 而無辦理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案件，應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
13 行後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高等行
14 政訴訟庭提起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
15 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18 法官 楊蕙芬
19 法官 林靜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黃毓臻